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3/L.79
4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澳大利亚、中国、法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新西兰、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决议草案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3/...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在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53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40号和1990年12月18日第45/168号决议中申明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价值,

还回顾其1988年3月10日第1988/73号、1989年3月7日第1989/50号、1990年3月7日第1990/71号、1991年3月5日第1991/28号和1992年2月28日第1992/40号决议,

注意到1989年4月5日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的第45/2号决议,

考虑到其他地区已经建立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府间安排,

认识到人权领域各国家机构可以为区域安排的概念作出宝贵的贡献,

还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可能在这一进程中发挥宝贵的作用,

感兴趣地注意到1993年1月26日至28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人权问题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讲习班的报告,特别是讲习班主席的结论,

1. 喜见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3/31)以及在执行人权委员会第1992/40号决议方面所获的进展;

2. 请秘书长继续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图书馆不断输送人权资料;

3. 鼓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所有成员国、联系成员和其他各方充分利用该组织的保存中心;

4. 再次鼓励联合国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发展机构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协调在其活动中注重人权方面的努力;

5. 欢迎已经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举行的各种人权问题地区讲习班,即:亚洲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域安排研讨会(1982年6月21日至7月2日,科伦坡)、第一次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人权讲习班(1990年5月7日至11日,马尼拉)、第二次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人权问题讲习班(1993年1月26日至28日,雅加达);所有这些讲习班都集中讨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问题;

6. 特别感兴趣地注意到印度、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和泰国政府关于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决定和正在采取的筹备步骤;

7. 喜见该地区若干国家政府有意担任1993/1994年继续讨论区域磋商机制的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会议的东道国,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为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项下实现这项活动提供方便;

8. 鼓励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所有国家进一步考虑设立在该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要考虑到雅加达举行的第二次亚洲和太平洋地区讲习班主席在结论中所指出的各种途径和机制；

9. 呼吁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所有国家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下提供的机会，在国家一级为有关政府人员举办关于国际人权标准的适用和有关国际组织的经验的情况介绍和/或训练班；

10. 请秘书长对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从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所有活动获益一事给予适当的注意，尤其鉴于该地区有兴趣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11. 鼓励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所有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各项人权文书；

1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与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进行尽可能广泛的磋商；

13. 还请秘书长再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在执行本决议方面所获进展的报告；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XX XX XX XX XX